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137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营造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氛围，推进建设“奋进、幸福、美丽、仁爱”的成中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行为规范。

本规范是成都中医药大学各类教职工的基本行为准则，包括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一、师德师风行为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二）立德树人。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秉承仁心仁爱理念，坚持育人为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慈相济，诲人不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增强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的行为；主动接受师生的监督。

（四）爱校如家。热爱学校，熟悉校史，爱护学校公物，投身学校发展，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将学校本职工作作为第一职责。

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

（五）潜心教学。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不断学习新的教育理念，注重学思结合，改进方法，提高水平。

（六）学术严谨。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潜心问道，勇于探索，促进产教研融合；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追求卓越。

（七）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重视在教学中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质，课堂讲授仪表和言行文明雅正。

（八）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善待学生。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坚持原则，公平公正。

（九）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拓宽渠道、创新形式，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崇尚生命，弘扬大医精诚的精神，重视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三、服务师生行为规范

（十）注重效率。认真对待师生诉求，用语文明，待人礼貌；

对本职范围内的事不推诿，对本职范围内有条件处理的事不拖延。

(十一)强化服务。树立协作、服务意识，保持热情、耐心、周到的服务态度。无法及时完成服务工作时，应及时向师生说明相关处理建议。

(十二)创新方法。从服务师生的角度设计和创新工作模式，加强学习、思考和工作统筹，共建奋进、幸福、美丽、仁爱的成中医文化。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